

临湘市财政局

发文稿头纸

发文字号：临财农指（2022）25号

上级文号：岳财农指（2022）25号

业务股室审核：建议按市乡村振兴局
由行业主管部门按五类要求监督执行。
 邵时清 30
 呈请领导审批。 安群
 2022年 9 月 6 日

办公室核稿：

已核。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50
 2022.9.6
 年 月 日

局长签发：

同意按市乡村振兴局
 2022.9.16
 年 9 月 16 日

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 月 日

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 月 日

标题：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送单位：

抄送单位：

附件：

主题词：

临湘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指〔2022〕25号

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乡村振兴局：

根据岳财农指〔2022〕25号文件精神，现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万元，请尽快将资金安排到位，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临湘市财政局上级专项指标处理呈阅表

收文时间：9.6

编号：25

授文单位	岳阳市财政局	文号	岳财农指 [2022]25号	指标金额	30万元
指标内容	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预算意见	送农业股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送有关领导审批。				
财政业务股室办理建议					
财政局主管领导批示					
局长批示					
分管副市长指示					
常务副市长批示					
市长批示					

说明：1、各业务股室收到上级下达的指标文件后，在统一制定的处理呈阅表上提出股室对该指标的处理意见并签章后，送主管局领导批示，最后报送局长审批。预算股根据局长批示开具《预算追加通知单》，送交国库股执行拨款。2、根据临政办发〔2018〕1号文件精神要求，规范管理上级专项资金，国家、省、岳阳市下拨的专项资金，市财政可宏观调控、整合。已经明确实施项目和单位的，由市财政局按文件要求拨付；已明确行业未明确到具体实施项目的由市财政商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初步方案，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把关后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未明确实施单位和项目的，由市财政局拿出方案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3、按照“安全、高效、方便用款”的原则，指标拨付应尽可能减少中间环节，除上级文件明确规定应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外，原则上由国库直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乡镇所属单位指标拨付乡镇财政所。

临湘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指（2022）2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乡村振兴局：

根据岳财农指（2022）25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 万元，请尽快将资金安排到位，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2022 年 9 月 7 日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农指〔2022〕25号

岳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 其他支出”）。本次下拨给平江县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有关统筹整合要求由平江县统筹整合使用。

各地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附件

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金额	备注
平江县	130	梅仙镇三里村、童市镇杨墩村、长寿镇汤墩村、虹桥镇仁义村、大洲乡清水村、三市镇大洞口村、上塔市镇黄泥湾村、瓮江镇双潭村、余坪镇谈胥村、南江镇百合村、板江乡千石村、三墩乡仁里村、福寿山镇百福村
岳阳县	50	毛田镇白若村、月田镇月田村、筲口镇西冲村、公田镇港口村、新开镇马山村
华容县	10	三封寺镇莲花堰村
汨罗市	20	屈子祠镇范家园村、川山坪镇川山村
临湘市	30	詹桥镇分水村、白羊田镇双泉村、长塘镇托坝社区
湘阴县	10	东塘镇坝桥村
云溪区	10	云溪街道清溪村
合计	260	

